

关于印发《2025年新洲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中队、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坚决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保障我区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2025年新洲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新洲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025年3月5日

2025年新洲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计划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重要方式。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能，引导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有序、和谐、安定”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依据《武汉市交通运输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监管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办公室关于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优化发展环境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2025年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全面覆盖、突出重点、量为支撑、质为核心”为目标，新洲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公平有序、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交通力量。

二、检查主体

新洲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轨道(交通)站点、长途汽车站周边、在建公路水运工程、港口水运企业、港口作业船舶、轮渡码头等重点人群及区域按照法定职责开展执法检查。

三、检查方式

依据法定职责和执法程序规范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大力推进精准检查、联合检查、智慧监管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检查一次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

(一)开展线上执法检查。

运用各类信息平台，采取定期抽查、不定时巡查、指定检查、视频巡查等方式，对重点营运车辆及船舶开展线上监管，查处重点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开具电子运单、人为屏蔽卫星定位信号，重点船舶未按规定实施进出港口报告、船名载重线标识不清、未落实船舶污染物交付等违法行为。执法大队利用监管平台对辖区内“两客一危”车辆、巡游车、网约车、船舶等开展线上抽查，对线上发现的违法案件目标处置率达100%。

(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结合辖区工作实际，联合公安、环保、文旅等部门在危险货物运输、旅游客运、机动车维修、水路运输等行业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部门的联合执法行动，加强联勤联动，提高执法效能。

(三)开展日常监管执法。

按照《日常执法检查工作计划》(附件1)开展检查，检查情况按规定录入“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系统”，动态优化检查项目清单，实现工作计划落实率达100%。执法检查量随辖区企业数量变化做动态调整。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充分认识全面执行执法检查计划是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

求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中的具体体现，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执法手段，切实把贯彻执行执法计划做实、做好、做出成效。

(二) 规范执法、依法履职。

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执法中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做到“四个规范”：规范穿着执法服装、规范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规范使用执法用语、规范制作执法文书。

(三) 严格执法、强化监督。

要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

(四) 明确计划、动态调整。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严格行政检查频次、程序，杜绝随意检查，按照检查计划实施行政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需及时报送调整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五) 强化考核、确保实效。

市支队指挥调度中心(应急处置大队)每月底前将次月大队工作计划录入执法系统，大队各部门按照计划开展次月检查任

务。大队每月对各部门检查数量、行政执法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大队办公会上通报。对未按时完成执法任务的部门进行工作提醒，对高质量完成执法任务的部门予以表彰。

(六)报送信息，加强宣传。

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参与度与认同感。执法计划执行期间，遇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或入企检查频次调整要求，大队将对执法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日常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2.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日常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加强和改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检查工作是营造“公平、有序、和谐、安定”市场秩序的重要保障。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既要在“量”上体现“履职，更要在“质”上体现“尽责”，坚决做到“计划必落实、内容必到位、违规必立案、闭环必完成”，真正提高检查质量和违法违规行查处效率，切实为交通运输市场健康发展服好务、护好航。

一、线上执法执法

通过各类电子监控系统线上锁定“两客一危”及重载货运、船舶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其中，“两客一危”及船舶的违法线索由市支队每周推送给大队调查处置，重载货运车辆违法线索每两周由市支队推送大队处置。

大队对线上执法推送的涉嫌违法线索处置达到 100%，使用各监管平台按要求开展辖区内营运车辆线上执法。其中班线客运车辆、旅游包车抽查 40 台，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车辆 40 台，网约车 40 台、巡游车 40 台，对抽查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案件查处，并将处置情况录入执法系统。

二、道路运输执法

(一)道路客运行业

对辖区道路客运企业(不含县际包车)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 次，覆盖率 100%（因无相关企业，暂不实施），每月现场检查班线客运 10 台，省际、市际包车客运车辆 10 台，县际包车 10 台。对线上执法推送的车辆违法线索 100%闭环处理。对违法违规案

件 100%立案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现整改率 100%。

(二)道路货运行业

对辖区危险品运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 次；对危化品运输企业车辆停放场所进行实地执法检查，每月 1 次，覆盖率 100%（因无相关企业，暂不实施）。

每月对辖区普货运输企业开展执法检查，50 台车以上规模企业按照 10%的比例抽查，50 台车以下规模企业按照 3%的比例抽查。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对货物运输车辆开展路检路查，每月合计 10 台。对线上执法推送的车辆违法线索 100%闭环处理。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现整改率 100%。

(三)客运出租车企业

对辖区客运出租车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年度全覆盖，每月检查巡游车 50 台。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现整改率 100%。

(四)长途汽车客运站

对辖区长途汽车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 次，覆盖率 100%。对长途汽车客运站站内发班车辆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0 台。对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现整改率 100%。

(五)城市公交行业

对辖区公交车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每半年 1 次，覆盖率 100%；公交首末站停保场开展执法抽查，每月 2 个。对城市公交车开展执法检查，每月 10 台。对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六)驾培机构

对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达标训练场开展执法检

查，每年 1 次，覆盖率 100%；每月对辖区训练场开展巡查 4 次，现场检查教练车 10 台，对违规培训行为 100%立案查处。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七) 机动车维修企业

每月对辖区维修企业(含 M 站)开展执法检查 1 家。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八) 汽车租赁企业

对辖区汽车租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每年全覆盖。对移交的违法违规案件 100%立案查处。

(九)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执法

对辖区重点地带开展执法检查，每周 5 次。

三、水路运输执法

(一) 水路市场巡查。

岸线巡查每月 8 次；客运码头每月 2 次；普货码头、污染物接收码头、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检查(如有)、每月全覆盖；辖区砂石码头及岸线巡查督导两月全覆盖；非经营性码头检查年度全覆盖(对作业码头例行检查按照船港作业面方式检查)。

(二) 船舶现场检查。

每月现场检查船舶 5 艘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现整改率 100%。

(三) 企业检查。

危货港口企业季度检查全覆盖，普货港口企业半年全覆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现整改率 100%。

四、路政及工程质量监督执法

(一) 国省道路路政督查。

每月 8 次，督导覆盖率 100%。

(二)联合治超。

参与联合治超执法行动，每月 8 次，现场检查车辆 40 台次(参与周边区市联合治超执法行动频次占 50%以上)。

(三)工程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环保执法检查每月全覆盖。

工程质监领域移交违法行为处置率 100%。

(四)质量抽检。

对在建项目开展工程质量抽样检测，每季度 1 次，覆盖率 100%。

(五)停工项目。

对停工项目(或已完工未交工项目)开展工程安全执法检查，每半年 1 次，覆盖率 100%。

(六)教育约谈。

对各口径通报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问题突出参建单位约谈教育 100%。

附件 2

专项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春运及春节期间综合执法检查(1 月至 2 月)

重点对辖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长途汽车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对轨道(地铁)交通站点加大检查频次；客运站周边等重点地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客运、公交车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港口码头和通航船舶执法检查全覆盖。(1 至 2 月执法计划考核根据“春运”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

二、春季重点工程建设复工专项督查、旅游客运市场专项检查(3 月)

对重点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复工复产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覆盖率 100%；对旅游客运市场开展检查，联合区文旅执法机构开展行动，加大旅游客运车辆执法检查力度。

三、“两会”、清明和“五一”节专项执法检查(3 月至 5 月)

对辖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长途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渡口渡船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对客运站周边等重点地带客运出租汽车、道路客运、公交车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项执法检查(6 月)

对辖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渡口渡船、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对公交、客运出租车等交通运输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五、暑期综合执法检查(7月至8月)

加大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训练场(合规训练场)、长途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覆盖率 100%；加大客运出租汽车、教练车、道路客运车辆执法检查频次。

开展港口营运领域安全整治行动，督促港口严格执行直装直取、限时限量堆存等要求，依法开展船岸安全检查、装卸车安全检查，查处超设计能力堆存危险货物集装箱；加强对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港口旅客实名制、滚装车辆和载运货物信息填报、查验等进行执法检查。

六、中秋、国庆期间综合执法检查(9月至10月)

对辖区长途汽车客运站、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港口码头、渡口渡船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加大客运出租、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执法检查力度。

七、冬季综合执法检查(11月至12月)

对辖区班线客运、省际包车、市际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开展执法检查，覆盖率 100%；加大城市公交、机动车性能检测站、机动车维修、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执法检查频次。

水路执法计划表(2025年)

序号	类别	执法项目	执法内容	频次要求
1		平台抽查(港航)	使用执法监督平台，对辖区有监控覆盖的经营性码头的作业情况进行非接触式执法检查	每月不少于10次
		转办投诉、信访、违法线索案件处置	1、办理外部渠道来源的投诉、信访、转办、督办案件 2、支队线上执法发现并推送至大队的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每月转办件处置率100%
2	联合执法	联合检查(联合武汉海事局)	联合区武汉海事局阳逻处、交通运输港航服务中心港口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检查	每半年1次
3	市场巡查	水面巡航	巡视河段内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秩序，查看水面有无污染物，巡查航标、岸标及助航设施效能，查看有无危害航道设施和违法涉水施工行为等	不具备条件
		岸线巡查	巡查辖区岸线有无违法占用，有无入河偷排现象，查看岸线上有无污染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行为等	每月8次
		轮渡渡口例行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2次全覆盖
		危货码头例行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2次全覆盖
		普货码头例行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次全覆盖
		非经营性码头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年1次全覆盖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次全覆盖(如有)
		辖区砂石码头及岸线巡查督导	巡查督导辖区散杂货码头有无违法开展砂石料、煤炭装卸作业	每两月1次全覆盖
		辖区河湖长制度落实(巡检)	按要求安排组织巡江	
4	船舶检查	船舶现场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抽查5艘/次。
5	企业检查	航运企业(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辖区暂无相关企业
		航运企业(危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辖区暂无相关企业
		航运企业(普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辖区暂无相关企业
		港口企业(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辖区暂无相关企业
		港口企业(危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季度1次全覆盖
		港口企业(普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半年1次全覆盖
6	海事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	水上交通事故处置(救援)	开展海事事故应急救援	处置率100%(如有)
		水上交通事故处置(调查)	开展海事事故调查，并出具海事调查报告	调查率100%(如有)

道路运输执法计划表(2025年)

序号	类别	执法项目	执法内容	频次要求
1	线上执法	平台抽查	使用湖北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平台抽查客运车辆站外揽客行为、旅游客车不按标志牌批准的线路行驶、超范围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配备押运员行为；线下检查网约车线上通过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平台核对是否上传订单数据；使用武汉市出租汽车行业监管平台巡游车是否存在运营中不文明驾驶。	客运车辆(含包车、旅游、班线客车)40台次/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40台次/月；网约车40台次/月(线下抽查发现问题车辆线上复核100%);巡游车40台次/月。
		转办投诉、信访、违法线索案件处置	1、办理外部渠道来源的投诉、信访、转办、督办案件； 2、由支队线上执法发现并推送至大队的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每月转办件处置率100%
2	联合执法	联合检查	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开展联合检查，联合环保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治理专项检查。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各部门间的联合执法行动。	每月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开展货运车辆路检路查1次，每月联合环保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检查1次。
3	市场巡查	危险品停车场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驾校训练场巡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4次
		公交首末站及停保场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2家
		轨道(地铁)站点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暂无

4	企业检查	道路班线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暂无相关企业
		省际、市际包车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暂无相关企业
		县际包车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季度全覆盖
		长途客运站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危险货物运输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暂无相关企业
		出租车(巡游、网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暂无网约车企业）
		公交公司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半年全覆盖
		普货(50台车以上)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抽查10%
		普货(50台车以下)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抽查3%
		维修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2家(M站的维修企业检查不少于50%, 年度全覆盖)
		驾校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检测线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租赁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年度全覆盖
5	车辆检查	道路客运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班线客运10台、省际市际包车10台、 县际包车10台
		危运货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0台
		普货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公交车(停保场现场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0台
		巡游出租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50台
		网约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00台
		教练车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10台
		车辆合计		

路政及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执法计划表(2025年)

序号	类别	排查项目	执法内容	频次要求
1	路政稽查	全区国省路政督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8次
2	联合治超	联合治超执法行动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开展联合治超执法行动8次，检查车辆40台次
3	建设项目 执法监督	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在建项目工程安全执法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停工项目(或已完工未交工项目)工程安全执法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半年全覆盖
		在建项目文明施工、环保执法检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月全覆盖
		工地检测实验室督查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年度年全覆盖
		在建项目工程质量抽样检测	对照相应执法检查清单实施	每季度全覆盖
4	转办件处置	转办投诉、信访、违法线索案件处置	办理外部渠道来源的投诉、信访、转办、督办案件件；	每月转办件处置率100%